

证券代码：600573 证券简称：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 (赣州)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充分利用资源，减少同业竞争，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平等协商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啤酒”）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代行其在燕京啤酒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赣州”）的股东权力和权利，由本公司对燕京赣州实行委托经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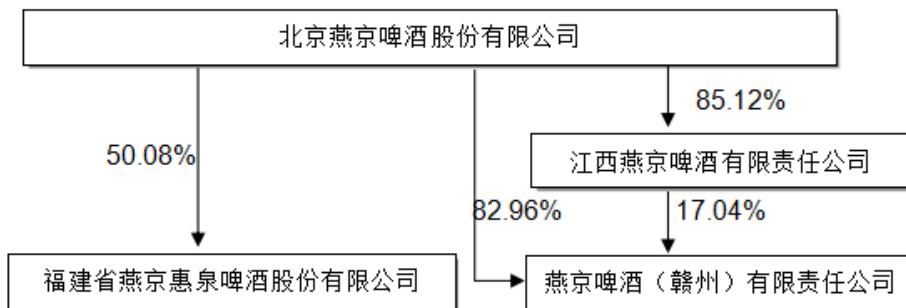
燕京啤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（2016年7月5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5,194,5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08%），故上述行为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》。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关联董事王启林、胡建飞、刘翔宇、肖国锋进行了回避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本次关联交易三方为燕京啤酒、燕京赣州、本公司。

燕京啤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燕京赣州为燕京啤酒的控股子公司，关联关系图如下：



燕京啤酒成立于 1997 年 4 月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李福成；注册资本 121,026.6963 万元；主要经营范围：制造啤酒、矿泉水、啤酒原料、饲料、酵母、塑料箱；餐饮服务；普通货物运输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托管燕京啤酒持有的燕京赣州 82.96% 股权。

燕京赣州成立于 2000 年 7 月，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68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王启林；注册资本 30,388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啤酒（熟啤酒、生啤酒、鲜啤酒）生产销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酵母、塑料箱、饲料销售；农产品收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年生产啤酒能力 10 万吨。截止 2015 年底，燕京赣州资产总额 32,762.41 万元，其中负债 29,702.4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,059.96 万元。2015 年度，燕京赣州实现营业收入 2,253.20 万元，营业利润 -6,239.51 万元，净利润 -3,020.88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本公司托管燕京赣州

(1) 托管方式：燕京啤酒将其控股子公司燕京赣州委托给本公司管理，由本公司代行燕京啤酒在燕京赣州的股东权力和权利，在托管期间对燕京赣州承担托管人的责任。

(2) 托管利润分配：本公司每年向燕京赣州收取托管费 30 万元。

(3) 托管期限：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。期满之后

由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或续展事宜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仅可以避免同业竞争，有利于本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，也使得本公司通过收取托管费而获得了一定的收益，因此，此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有利于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燕京啤酒续签《关于燕京啤酒（赣州）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经营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